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62號

原告 洪莊久嫻
被告 張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判決書 第1頁第25至26行	然違規左迴轉，適原告騎乘電動車行經該處，被告因此與原告發生發生碰撞（原告未成傷），被告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	然違規左迴轉，適原告騎乘電動車行經該處，被告因此與原告發生發生碰撞（ <u>被告</u> 未成傷）， <u>原告</u> 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

判決書 第2頁第6至10行	日，得易科罰金確定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	日，得易科罰金確定，又被告 <u>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</u>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